

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性、继续停牌合理性
和 5 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金融”、“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8 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 2016-008 号）。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新力金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上证发[2016]19 号）等有关规定，对新力金融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 5 个月内复牌可行性进行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核查

（一）新力金融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24 日起停牌，并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 2016-003 号），2016 年 3 月 31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进展的提示性公告》（临 2016-006 号）；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

2016-008号), 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8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 4月15日、4月22日和4月29日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6-009号、临2016-013号、临2016-015号); 2016年5月7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临2016-018号), 2016年5月14日、5月21日、5月2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6-021号、临2016-025号、临2016-026号); 2016年6月4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临2016-029号), 2016年6月1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6-031号), 2016年7月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临2016-036号); 2016年7月2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临2016-044号)。

上述信息披露文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

(二)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公司在停牌期间的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

二、继续停牌的合理性核查

(一) 延期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标的资产规模较大, 同时新增了收购标的, 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程序比较复杂, 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 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积极对新增标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上市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4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二)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

三、5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

(一) 公司下一步工作计划

根据目前重大资产重组进度, 公司下一步工作计划如下:

- 1、争取在8月20日前完成对标的资产、交易对方的初步尽职调查;

- 2、争取在 8 月 30 日前完成标的资产的预审计、预评估工作；
- 3、争取在 9 月 7 日前与交易对方完成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交易文件相关条款的谈判；
- 4、争取在 9 月 7 日前召开董事会会议审核重组事项，签署相关交易文件及向交易所提交材料。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停牌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手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交流和谈判。上市公司和本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与有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设计，并将方案与相关各方进行了沟通、咨询和论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阶段工作进行了相应安排。

鉴于上述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工作，且公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届时决定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预计可以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复牌。